

國立東華大學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案件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期：103年 月 日)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案件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追蹤改善情形

附註：

- 1、本表之基準日期係以評估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原則。
- 2、本表之「追蹤改善情形」欄，係以填報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結束日之各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案件最新改善進度(包括：當年度已改善完成之案件)。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